

多光子共軛焦顯微系統使用規則

1. 本設備的使用須透過「國科會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登錄預約，儀器負責人與管理人員確認後方能使用
2. 本機台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一至二次講習會，進行教育訓練與上機考試，各種訓練如有需要酌收工本費。
3. 本機台設立儀器技術員一名及管理員二名負責本設備的管理與維護，並在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管理本設備及周圍環境，並給予使用者之技術上的支援。
4. 為方便外校使用者，本機台將開放週間 60% 的時間，供外校使用者優先登記及使用。
5. 一般觀察或初步觀察不能在本儀器進行，以免浪費時間佔用儀器，禁止使用同位素及感染性之樣品。
6. 自行操作者必須先經過自行操作認證，始能依規定使用，若有未經認證而冒用他人帳號之情形發生，除加倍收費外，亦將終止使用權。
7. **預約時段前三天內不得取消，否則仍算收費時段。**
8. 若人為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機器，需負責賠償相關損失。
9. 為維持與提昇服務品質，期刊著作中使用本儀器所擷取之影像者，請於期刊論文之誌謝或方法中提及本儀器名稱與所在單位(範例: The authors thank the core facility of Multiphoton and Confocal Microscope System (MCMS) i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凡經本儀器使用而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每篇可抵用一次使用費。

多光子共軛焦顯微系統使用細則:

1. 申請人資格為曾參加共軛焦顯微系統原理說明及實機操作課程，並經由儀器管理員認證通過，方可預約使用。
2. 共軛焦顯微系統計費採計次制(日間委託操作/陪同操作 6000/次，日間自行操作 5200/次，夜間自行操作 4800/次)，以預約時間為計時起點，每次四小時(未達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若三天前未取消預約，仍需收費。
3. 未經管理委員及系統工程師同意，不得加裝任何零件及更改系統設定及安裝軟體。
4. 申請人需於預約時告知儀器管理員所使用之樣品型態(玻片、培養皿或其他材料)，使用細胞或動物組織種類及其所用之螢光(激發/散射)波段染劑，儀器禁止用來觀察具感染性及同位素之樣品。
5. 每次使用系統時應確認儀器系統是否正常，使用後在使用登記簿確實登記，若有問題應立即通知儀器管理員以避免儀器使用糾紛及釐清責任歸屬。
6. 申請人使用後需負責將儀器還原，若有使用油鏡者需清潔乾淨，並維持顯微系統清潔。
7. 實驗數據的存取僅限使用全新之(DVD/VCD)光碟片，不可以其他方式儲存。
8. 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管理員可依情節暫停該員之使用權力，若因人為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害，該實驗室負責人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
9. 申請人需於第一次使用時需填寫切結書，證明已了解使用規定。